研究摘要

研究背景及目標

1.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與香港九所大學合作，開展了全港首個大型獨立研究，以混合研究方法(mixed-method)檢視本港大學生性騷擾的問題。

2. 本研究名為《打破沉默：本港大學生性騷擾調查研究》，廣泛收集確實證據，以了解大學性騷擾的普遍程度及其成因，並探討大學生對有關問題的認知和意見。本研究旨在描繪性騷擾的整體情況，冀為大學提供建議，從而擬定更有效的整體策略，為大學生建立一個安全、共融、沒有性騷擾的學習環境。

3. 本研究的目標如下：

- 審視大學生對性騷擾的認識及認知；
- 量度大學性騷擾的普遍程度及審視其性質，包括性騷擾發生的環境、騷擾者與受害人的關係、性騷擾的影響等；
- 評估校園性騷擾的背後成因；
- 審視性騷擾受害人採取的跟進行動，例如提出投訴，以及不採取任何行動的背後原因；
- 檢討各大學應對校園性騷擾的政策與措施的成效；
- 就如何妥善處理大學性騷擾問題，為校方、政府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建議。

研究方法

4. 本研究採用混合研究的設計，包括以下三個主要收集數據的方法：

i. 透過九所參與大學，以電郵向其所有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發出不記名的自填問卷；

ii. 與 28 位表示曾遭性騷擾的學生進行深入訪談；

iii. 跟參與大學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及/或推動防止性騷擾工作的代表，進行焦點小組討論。

5. 平機會研究團隊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透過網站收回 **14,442** 份自填問卷，回覆率佔九所參與大學 101,016 名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的 14.3%，在 95%的置信水平下，研究的標準誤差為+/-0.8%。為確保研究結果的代表性，本研究的數據，均按照九所參與大學的男女學生分布作加權處理。

6. 此外，14,442 名網上問卷的回應者均獲邀請參加本研究的深入訪談。研究團隊於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 26 日期間，假平機會辦事處成功與 28 位學生進行了深入訪談。所有獲選的受訪者均表示曾遭性騷擾。研究團隊根據一定準則挑選受訪者(包括性別、教育程度、所屬大學等)，以確保本研究包羅了不同背景學生的意見及經歷。

7. 研究團隊並於 2018 年 6 月 5 日與各參與大學負責推廣防止性騷擾工作的代表進行焦點小組討論。他們包括來自學生事務處、平等機會事務處/小組及人力資源部門的職員；而未能出席小組討論的一所大學代表，則以電話訪問形式提供意見。

主要研究結果

對性騷擾的認知

8. 學生對性騷擾概念的理解存在巨大差異。最多學生認為屬性騷擾的行為包括「有人對你作出不恰當的身體接觸」(82.8%)、「有人在網上向你發出有性含意的訊息或圖片，使你感到受冒犯」(81.7%)及「有人在你拒絕的情況下仍不斷向你提出性要求」(81.0%)。儘管大多數學生同意以上三種行為構成性騷擾，但仍有約 20% 學生不同意。最少學生認為屬性騷擾的行為包括「有人在你拒絕的情況下，仍不斷向你提出約會邀請」(35.0%)及「有人在你面前與他人講有關性的話題，令你感到不自在」(55.8%)。

9. 本研究制訂了一個「性騷擾認知指數」(SHA 指數)，以比較不同組別學生的性騷擾認知程度。SHA 指數由 0 至 100，數字愈高，表示回應者愈能準確地辨認構成性騷擾的行為。

10. 整體回應者的 SHA 指數平均分為 69.5，標準差為 31.4。研究發現有顯著比例的學生對性騷擾概念有相當的認識，但有四分一學生(25.0%)的得分為 50 或以下，反映仍有進步空間。男學生的性騷擾認知程度普遍低於女學生 6.8 分——男性的平均分為 65.85，而女性的平均分為 72.65。

11. 本研究發現，表示曾閱讀大學反性騷擾政策的學生的 SHA 指數平均分最高(74.61)，而誤以為大學沒有反性騷擾政策的學生則分數最低(54.30)。此外，表示曾遭性騷擾的學生的性騷擾認知程度，較沒有這種經歷的學生高 2.47 分。

大學性騷擾的普遍程度

12. 近四分一參與問卷調查的學生(23.0%、3,329 人)在調查前 12 個月內被性騷擾一次或以上。若按性別劃分，分別有 27.0%(2,083 人)女學生和 18.4%(1,234 人)男學生曾遭性騷擾。以上數字涵蓋在校園範圍內被性騷擾、在校園範圍以外被同學或教職員性騷擾、或於網上被性騷擾的學生。

在校園範圍內的性騷擾

13. 本研究發現，15.6%學生(2,259 人)曾在校園範圍內遭性騷擾。當中大部分(48.6%)指他們在調查前 12 個月內曾被性騷擾一次。然而，43.5%表示，他們曾遭性騷擾二至五次。尤其嚴重的是，有 3.4%(77 人)指出，他們在調查前 12 個月內，曾遭性騷擾超過十次。

14. 最常見的性騷擾形式是有關性的話題或笑話。曾在校園範圍內遭性騷擾的學生中，38%指有人在他們面前向別人說有關性的話題或鹹濕笑話，而 34.7%則表示有關言論或笑話是直接針對他們說的。

15. 第三常見的性騷擾形式為不恰當的身體接觸(20.2%)。另有 15.2%指有人在他們面前玩含性意味的遊戲，而 11.8%則表示有人曾要求他們參與含性意味的遊戲，令他們感到不自在。

16. 曾在校園範圍內被性騷擾的學生中，有 5.1%表示，有人在他們拒絕的情況下仍不斷向他們提出性要求，而有 2.8%表示有人以學業、金錢或其他利益作條件，向他們提出性要求，所佔百分比雖少，但情況令人憂慮。

17. 相比其他學生，某些組別的學生較多遭性騷擾，包括：女性或多元性別、LGBTI 人士(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人士和雙性人)、殘疾人士或非本地學生。女性在校園範圍內被性騷擾的機會較男性高 4.5 個百分點；LGBTI 學生在校園範圍內被性騷擾的機會，較異性戀學生高 0.7 倍；殘疾學生被性騷擾的機會較非殘疾學生高一倍；而來自內地及海外的學生在校園範圍內被性騷擾的百分比，分別較本地學生高 2.9 及 2.2 個百分點。以上所有結果在統計學上均呈顯著差異($p<0.01$)。

18. 曾在校園範圍內被性騷擾的學生中，大部分(80.7%)指騷擾者為男性，且是與受害人就讀同一所大學的同學 (72.7%)；4.4% (98 人)表示騷擾者為導師、講師或教授，而有 4.4% (98 人)則指騷擾者為大學非教學職員。

19. 大部分曾在校園範圍內被性騷擾的學生指，他們遭性騷擾的地點是大學的公共地方或消遣活動空間(44.9%)。其次是大學上課地點(26.9%)、大學宿舍(20.1%)、及大學圖書館或自修室(10.5%)。

深入訪談：學生在校園範圍內的性騷擾經歷

20. 許多學生於深入訪談中表示曾遭言語上的性騷擾，這結果與量性調查的結果相似。而在大部分個案中，騷擾者認為他們純粹講笑話，但受害者卻感到尷尬及受冒犯。部分言語上的性騷擾涉及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好處的要求。有些性騷擾言論更出自教授或導師之口。

21. 在所有深入訪談之中，最嚴重的事件涉及性侵犯甚至企圖強姦。當中不少個案涉及酒，有些受訪者相信，飲酒是導致性騷擾和性侵犯的因素之一。

22. 大部分參與深入訪談的受訪者表示，作出不恰當身體接觸的騷擾者就是他們的同學，這與言語上的性騷擾情況相近。有些騷擾者作出不恰當身體接觸後，便隨即提出性要求。學生每天不少時間都在大學舍堂或書院宿舍與同學共處，而性騷擾在這些地方卻時有發生。

23. 在深入訪談中，多名學生指迎新營充斥性騷擾文化，而含性意味的遊戲及污言穢語亦十分普遍。性騷擾的受害人通常被迫參與這些含性意味的遊戲，或在強烈的朋輩壓力下，默許性騷擾的發生。

在校園範圍外的性騷擾

24. 本研究發現，3.8% 學生(545 人)在調查前的 12 個月曾在校園範圍以外被同學或大學職員性騷擾。雖然大部分校外活動屬私人性質，但有 11.9%曾在校園範圍以外遭性騷擾的學生表示，這些校外的性騷擾事件是在大學所舉辦的活動中發生，而有 14.7%則指，這些事件發生於學生組織舉辦的活動中。

網絡性騷擾

25. 此外，本研究又發現 11.5%學生(1,662 人)曾在網上被性騷擾。他們之中有 61.5% 表示在網上收到帶有冒犯性及性含意的訊息。有多達 71.5%(1,188 人)在社交媒體平台被性騷擾，而 39.4%(654 人)則表示，他們在網上討論區或聊天室被性騷擾。

大學性騷擾的成因

26. 本研究透過與曾遭性騷擾學生的深入訪談，識別出下列導致大學性騷擾的因素和成因：

- **對性騷擾的輕視及誤解：**大學生普遍對性騷擾一知半解，或認為性騷擾只是小事。例如許多學生把構成性騷擾的行為僅視作愛情追求，或認為這些行為「沒有甚麼大不了」。

- **對知情同意(你情我願)的誤解：**騷擾者一般誤解「知情同意」的概念。多名受訪者提到，他們發現騷擾者(大多數是男性)會認為在性方面，對方說「不好」即是「好」。

- **對女性和性小眾的扭曲觀念：**大學生存在物化女性或不尊重女性的文化，而對 LGBTI 群體抱歧視或不尊重的態度則更爲普遍。

- **對男性特質(masculinity)的誤解：**有些學生認為男性應以性騷擾行為來展現他們的「男子氣概和男性特質」；另一方面，基於傳統的性別規範和性別定型，有些學生誤以為男性不會成為被性騷擾的對象。

- **責怪受害者的文化：**學生在性騷擾或性侵犯事件上採取「責怪受害者」的態度，例如有些受訪者表示，女性會被指責因衣著暴露或言行舉止不當，而導致騷擾者作出性騷擾行爲。

- **大學「文化」和朋輩壓力：**大學性騷擾的主要成因之一是朋輩的影響及大學的「文化」和「傳統」。這種「文化」最常見於迎新營或其他學生活動之中。例如負責籌備活動的學生以「傳統」之名，將很多含性意味的遊戲和活動相傳下來。

- **旁觀者的沉默：**在迎新營或其他場合中，許多旁觀者目睹性騷擾時都袖手旁觀。這現象會進一步加劇大學性騷擾的情況，令這種文化愈加普遍。

- **濫用權力：**當受害者面對有權力的騷擾者(例如是教授、講師或宿舍的學長)時，他們往往會感到軟弱無助或沒有能力對抗騷擾者。由於害怕被騷擾者報復，有學生會選擇不舉報，令大學的性騷擾問題惡化。

- **性教育：**[1]不少受訪者認為性教育不足或缺乏性教育是導致大學性騷擾的根本原因。若要培養學生對兩性關係和性規範有正面的態度，適當和全面的性教育至為重要。

性騷擾的影響

27. 本研究發現，性騷擾事件對受害人的精神健康、學業成績以至社交生活造成嚴重影響。有學生在深入訪談中表示，性騷擾事件令他們感到痛苦，甚至擔心自己的人身安全；另一人表示，被教授性騷擾後，決定轉到另一所大學繼續完成其

[1] 平機會認為應把「性教育」的英文 "sex education" 正名為 "sexuality education" 或 "sexuality and relationship education" (性別與兩性關係教育)，以強調該科的性別和兩性關係元素，以及其全面性。本報告除直接引述受訪者的句語外，英文本提及「性教育」時，會使用 "sexuality education" 一詞。

博士課程；更多人表示，性騷擾經歷影響他們的社交生活，因為事發後他們會想盡方法避免與騷擾者接觸。

遭性騷擾後的舉報及行動

28. 大學的性騷擾投訴數字偏低，依舊是問題的核心。在校園範圍內被性騷擾、在校園範圍外被同學或教職員性騷擾，或於網上被性騷擾的學生中，只有 2.5%(84人)表示曾向所屬大學投訴。此外，1.0%表示曾向平機會投訴，而 1.9%則曾報警求助。

29. 大多數遭性騷擾的學生(75.0%)被動地處理有關事件。他們不投訴，而選擇避免接觸騷擾者(45.0%)或完全不採取行動(30.0%)。

30. 至於採取積極行動的學生，他們會在網上封鎖騷擾者(23.0%)、要求騷擾者停止其性騷擾行為(22.3%)，或要求社交網站移除騷擾內容(9.5%)。

31. 學生不向校方舉報性騷擾事件有多重原因。曾被性騷擾而沒有向校方舉報的的學生中，58.9%認為事件並不嚴重，而 36.2%則表示自行解決了問題。這些數字反映，受害者可能淡化或輕視了所經歷的性騷擾事件。

32. 再者，20.7%表示他們不肯定自身遭遇是否構成性騷擾。10.6%表示因不想破壞與騷擾者的關係，7.2%則指因擔心遭騷擾者報復。

33. 曾被性騷擾而沒有向大學投訴的學生中，11.2%表示因爲他們擔心投訴機制無效或過程冗長，8.7%則表示甚至不知道大學的投訴渠道。上述結果與定質訪問的結果相脗合。

大學在防止性騷擾方面的工作

34. 本報告亦檢視了各所參與大學應對校園性騷擾的措施。縱使許多大學已下了不少工夫應對性騷擾，但學生的看法卻有所不同。以下爲本研究識別出阻礙反性騷擾工作的主要問題：

- **學生不知道大學有反性騷擾政策：**所有參與研究的大學均已制定反性騷擾政策，且上載到院校的網站。然而，本研究發現過半學生(58.6%)不知道他們所屬大學有反性騷擾政策。而在知道大學有該政策的回應者中，大多數的學生(62.1%)承認從來沒有閱讀過有關政策。同樣，在深入訪談中，不少受訪者皆不知道大學有反性騷擾政策，亦不確定該往哪個部門舉報性騷擾。

- **學生對大學宣傳工作反應冷淡：**大部分學生對大學推廣反性騷擾的工作評價為「一般」(52.5%)，亦有 26.9%的學生認為大學的宣傳工作「不足

夠」或「非常不足夠」；只有 20.7%的學生認為相關的宣傳工作「足夠」或「非常足夠」。學生一般認為，部分培訓及活動對學生而言並不吸引，因而反應冷淡，他們強調需透過合適媒體宣傳有關訊息。

- **學生和職員的培訓不足：**現時大部分院校的防止性騷擾培訓安排未如理想。沒有任何一所參與大學，要求所有學生於在學期間至少參加一次防止性騷擾的培訓。大學代表和學生都認為，強制培訓會不受學生歡迎，而自願性質的培訓則會乏人問津。此外，只有兩所院校要求職員參加強制培訓。

- **投訴及舉報機制：**全部九所大學都已設立處理性騷擾投訴的中央機制。然而，兩所大學表示，其院校負責處理投訴的職員並沒有接受有關性騷擾的正式培訓。有大學代表指，部門之間處理投訴的分工並非十分清晰。

- **性教育：**大多數代表都認為香港的性教育遠遠不足，且大學生不明白性騷擾和在性方面需要得到知情同意的概念。

總結

35. 總括而言，若要在大學建立一個安全和沒有騷擾的環境，須就以下問題作出徹底改變和革新：

a. **校園性騷擾情況普遍：**本研究發現，近四分一學生(23.0%、3,329)在調查前 12 個月內曾遭性騷擾。按性騷擾事件的情境分析，15.6%學生(2,259 人)表示在校園範圍內遭性騷擾；11.5%(1,662 人)表示在網上遭性騷擾；而 3.8%(545 人)則表示在校園範圍以外被同學或教職員性騷擾。大學需進行結構性和系統性改革，以應對性騷擾在校園普遍的問題。

b. **女生和小眾群體學生較易遭性騷擾：**多達 27.0%(2,083 人)的女學生曾被性騷擾，較男學生高 9 個百分點。多元性別、LGBTI 或有殘疾的學生，都較多遭到性騷擾。

c. **男生遭性騷擾並非罕見：**多達 18.4% 男生(1,234 人)曾被性騷擾，比例較一般預期為高。有些男學生在深入訪談中講述了他們被性騷擾的經歷，例如被不恰當地觸碰身體，或有人對他們講含性意味的笑話。

d. **大學的性騷擾投訴偏低：**本研究發現，只有 2.5%被性騷擾的學生稱有向大學投訴。縱使決定不投訴的背後成因複雜，但大學能夠亦應該針對當中一些原因作出適切改善，例如是學生指出「不知道投訴渠道」或「害怕騷擾者報復」等。

e. **大學缺乏對校園性騷擾的全面瞭解，故難以制定全盤應對方案：**每間大學收到的投訴數字非常低，以致無法單憑數字得知校園性騷擾的嚴重程度及性質等整體狀況。對整體性騷擾問題缺乏全面瞭解，個別大學難以知悉需處理問題的優次，而作出適切的回應，更遑論擬定全盤策略及計劃，以逐步消除性騷擾。個別大學亦難以清楚瞭解歷年來學生對性騷擾的認知和校園性騷擾問題的普遍程度有否變化，且無法不時評估其反性騷擾政策與措施的效用。

f. **涉及濫用權力的個案令人關注：**這類個案數目雖少，但不能忽視。因為涉事的騷擾者據報是大學的教職員，當中包括教學人員，他們理應是年輕學生的保護者，而非騷擾者。一些受訪學生講述了教職員、學生領袖或實習上司濫用權力性騷擾他們的經歷。由於性騷擾受害人處於弱勢，因此難以採取行動或舉報，這現象令人關注。

g. **社交媒體平台是性騷擾的溫床：**在 1,662 名曾在網上被性騷擾的學生之中，有 71.5%表示他們在社交媒體被性騷擾，39.4%則表示在網上論壇或聊天室被性騷擾。

h. **學生對性騷擾的認知仍有明顯的改善空間：**有四分一學生在研究團隊設計的「性騷擾認知指數」(SHA 指數)中只取得 50 分或以下(分數為 0 至 100 分)。本研究亦發現，學生缺乏對性騷擾的認識，是導致校園性騷擾的成因之一。這也是學生不舉報性騷擾事件的常見原因。

i. **部分學生對性、性別和兩性關係的觀念扭曲：**在本研究的深入訪談中，不少受訪者提到性騷擾者經常有不尊重女性或物化女性的想法。有人以「傳統」之名在學生活動中籌辦和玩涉及性的遊戲，亦有一些學生誤解男性特質，認為男人應以性騷擾行為展示他們的「男子氣概」。由這些扭曲的觀念，可見本港性教育的不足。

j. **改變旁觀者事不關己的態度：**本研究雖然沒有集中收集性騷擾事件中旁觀者行為的定量證據，但在深入訪談中，多名學生表示，旁觀者目睹性騷擾時，一般均袖手旁觀，不願挺身而出介入。若無法令大多數學生明白他們在消除性騷擾方面有角色和責任，這種事不關己的態度可能成為消除性騷擾的主要障礙，因旁觀者的介入是制止性騷擾行為的有效方法。

k. **大學傳統的宣傳和培訓手法對學生欠成效：**儘管各間大學努力推行反性騷擾工作，但多於半數學生(58.6%)不知道所屬的大學有反性騷擾政策。再者，多於四分一學生(26.9%)表示所屬大學在宣傳反性騷擾工作方面「不足夠」或「非常不足夠」。學生認為大學應更努力推廣有關政策和

教導學生何謂性騷擾和知情同意，而不少受訪者在深入訪談中表示，傳統培訓和宣傳手法與年青一代的學習和社交習慣格格不入，因現今青年的日常生活都離不開網絡世界。

I. **須提升大學高層和職員對反性騷擾工作的承擔與支持：**由於大多數參與研究的大學都沒有強制職員須參加反性騷擾培訓，即使大學提供有關訓練，職員亦鮮有參與，尤其是公事繁忙的高層職員。根據焦點小組討論，如果沒有大學管理層對反性騷擾展示堅定和明確的支持，實難以向教職員和學生傳達大學對性騷擾絕不容忍的訊息。此外，一些大學宣傳反性騷擾的資源不足，職員參與有關活動(如培訓)亦有欠積極。

建議

36. 本研究顯示本港大學校園性騷擾問題嚴重，不容忽視，情況令人震驚。學生披露的自身性騷擾經歷顯示，問題的根源可追溯至他們尚未入讀大學的階段。部分人在青少年時期已對女性、男子氣概和兩性關係存有扭曲的觀念，導致這些青年進入大學階段後仍作出性騷擾行為。

37. 校園性騷擾實爲一個社會問題，不能只由大學來解決。有關問題需要多方持份者齊心努力，包括政府、中小學、大學和宿舍的管理層、學生領袖以至所有其他學生，共同採取策略性行動，從而解決問題。

38. 由此可見，消除校園性騷擾刻不容緩。否則，性騷擾不僅繼續在大學校園肆虐，甚至會變本加厲，將問題蔓延至職場。本報告在以下四方面提出建議：

- **大學的承擔與管治**；
- **實行以受害人為本的舉報機制**；
- **提高意識，改變心態**；及
- **全面的性教育**。

39. 據本研究結果和海外大學的良好常規，本報告提出以下 17 項建議：

- ***建議 1：****大學應考慮委任一位副校長職級或以上的高層管理人員，監督有關反性騷擾、性別平等和性教育的有關事宜。*

- ***建議 2：****大學每個學系、部門和宿舍應委派一名「性別課題聯絡人」，作為大學管理層和各部門、學系、宿舍、學院之間的聯絡人，以確保大學有關性別平等和反性騷擾的政策能夠在校內全方位落實，而這聯絡人亦可協助其部門的同事，提供如何處理或轉介性騷擾個案的意見。*

- ***建議 3：**大學應考慮設立「網上不記名反映渠道」，讓學生和職員可以報告親身經歷或目睹的性騷擾事件。有關渠道並非用來取代正式的投訴機制，而是讓大學收集校園性騷擾的數據，監察性騷擾的性質和嚴重程度。*

- ***建議 4：**大學應每三至五年進行一次全校的不記名調查(類似本研究的問卷)，有系統地追蹤性騷擾的最新趨勢和普遍程度，而這項研究應由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或政府向每所大學提供撥款。*

- ***建議 5：**大學應每學年發表報告，闡述他們在消除性騷擾和提高性別平等方面的工作，從而提高透明度，並向所有持份者重申大學會嚴肅處理有關事宜。*

- ***建議 6：**每所大學應向各部門清楚說明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分工，各職員便能通知負責部門向受害人提供協助，免得受害人被多次轉介至不同部門。*

- ***建議 7：**反性騷擾政策和投訴程序應清楚具體訂明保密原則，以及保障投訴人及證人免受「使人受害的歧視」。若學生投訴性騷擾的答辯人是其學業上的指導老師，在合適情況下，大學可考慮作出臨時行政安排，由另一人擔任指導老師。*

- ***建議 8：**所有經常接觸學生的職員(例如教授、導師、學系內處理學生查詢或福利的職員)應接受基本培訓，學習在目睹性騷擾發生或有受害者向他們求助等情況下，如何處理事件。*

- ***建議 9：**大學應向所有新入職員工，不論是教學或非教學人員，提供防止性騷擾的強制培訓，作為入職培訓計劃的一部分。至於現職員工，應每三年向他們提供重溫培訓課程，以確保他們對性騷擾有基本認識，並掌握有關性騷擾法例及相關大學政策措施的最新發展。*

- ***建議 10：**負責執行處理性騷擾投訴中央機制的職員，尤其需要接受正式的全面培訓，當中包括如何與性騷擾或性侵犯受害人溝通的敏感度訓練、反歧視條例的訓練、和如何根據自然公義原則進行調查等。大學並應定期向有關職員提供重溫培訓課程。*

- ***建議 11：**建議大學設立處理性騷擾投訴的中央熱線和輔導服務，並在校園內廣泛宣傳。*

- ***建議 12：****大學應於迎新活動中向所有新生提供精簡的強制性培訓，內容集中於三大部分，包括：性騷擾的定義——運用情景例子說明何謂性騷擾、學生遇上性騷擾時的應變方法，以及求助渠道。*

- ***建議 13：****大學應專門為學生設計一些需親身參與和互動的工作坊，內容包括討論知情同意和兩性關係、以及作為旁觀者的角色和責任等。大學應規定住在宿舍或舍堂的學生，需參加這些工作坊至少一次。*

- ***建議 14：****建議應向所有學生(尤其是住在宿舍的學生)推廣有節制及負責任的飲酒行為，這些教育活動中應特別討論在性方面的知情同意和酒精的關係。*

- ***建議 15：****大學應考慮使用能配合年輕一代學習及社交習慣的教育工具(例如：手機版網上培訓課程、錄像和短片、社交媒體等)，有效地向大學生傳遞反性騷擾的訊息。*

- ***建議 16：****大學應考慮在反性騷擾培訓課程中，包含反歧視的內容，例如消除對 LGBTI、少數族裔、及殘疾學生的歧視的訊息，大學亦應加強消除對這些小眾群體學生的歧視和偏見。*

- ***建議 17：****教育局應盡快徹底改革中小學的性教育，進一步加強性別平等和兩性關係教育，並且分別為學校和教師提供充足資源和教材。辦學團體和家長組織應支持學校，協助落實推行中小學的性教育改革。◆*